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郭展緁

選任辯護人　宋永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展緁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陸月柒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郭展緁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被告分別自民國109年1月22日、109年9月22日、110年5月22日、111年1月22日起，各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後於111年9月7日繫屬本院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，其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應自繫屬日起延長1月，至111年10月6日屆滿，經本院裁定被告自111年10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本院卷二第429頁）。

三、茲因被告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將於112年6月6日屆滿，審酌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加重詐欺

取財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本案涉有鉅額之犯罪所得，亦有高額之刑事沒收責任，考量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，本易伴隨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，本院於112年5月29日訊問被告而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被告及辯護人稱對於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限沒有意見等語（本院卷四第35頁）。準此，本院認被告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仍然存在，經權衡被告人權保障及司法權有效行使等公共利益之維護，暨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依目前第二審繫屬中之訴訟進度，仍有繼續對被告施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2年6月7日起，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